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刘林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年第7期

(总第669期)

2021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

(宁政发〔2021〕1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3号)…………… (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14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3号)…………… (2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勳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

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

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协助主席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主席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主席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主席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主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主席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主席协商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第九条 主席离宁期间，受主席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

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

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全国通办。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自治区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

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七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决策范围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对依法应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自治区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

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主席协调处理后，向主席报告。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高级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主席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重大

决策部署；

（三）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政府党组建设和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重大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固定列席常务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列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自治区党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事项；

（八）审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九）审议政府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

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 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一)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有关副主席和秘书长参加。主席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 分管副主席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主席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 涉及2位及以上副主席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主席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主席认为应当由主席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可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 研究处理属于副主席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主席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主席审签；政府办公厅根据分管副主席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秘书长核签，报主席、常务副主席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主席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主席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秘书长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工工作，由政府办公厅负责。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主席、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席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由政府办公厅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主席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主席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或委托副秘书长召开会议的主席或副主席签发；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重要事项报主席或常务副主席签发。副主席、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主席同意。

第五十一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300人，时间不超过1天；自治区主席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市、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主席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市、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

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银川以外地区的同志到自治区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主席参会规格，副主席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主席出席，其他副主席不陪会；副主席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区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自治区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市辖区人民政府不得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厅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主席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主席核批，重大事项报主席审批。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主席签署。

第五十五条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秘书长、分管副主席审核后，由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主席签发，重大事项报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

的，由分管副主席或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主席和常务副主席审核、报主席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厅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主席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主席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主席牵头负责，相关副主席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六十一条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办公厅及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地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或有关秘书处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和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自治区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六）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主席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版”“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三条 分管副主席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主席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主席或者常务副主席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

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六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

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主席与常务副主席一般不同时外出。主席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中央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备；副主席和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请假。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和分管副主席请假，并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备案。

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

搞特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2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宁政发〔2018〕1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精神，结合实际，一体化推进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落实国家编制公布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进一步梳理规范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审批监管事项。大幅精简重复审批，进一步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在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中新增的审批环节。推进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落实落地，在下放审批执法服务事项的同时，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接住管好、运行顺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完善疫情防控指南，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商

务厅、市场监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和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项目投资审批服务水平。

4.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强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属性，促进有关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单位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的便捷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升级网上审批功能、加快平台融合和数据共享，提升“定制审批”改革成效。全面推进“一张蓝图”“多规合一”“联合作业”“区域评估”等改革，进一步精简规范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持续压缩审批时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共事业服务，清理规范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巩固提升“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成果，梳理调整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推行非房屋

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工程业绩类证明事项公开承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等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力争将我区纳入国家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和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范围,切实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做好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流程设计、系统调整、审查员培训和储备,按不同方式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先证后核”“先核后证”,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拓宽电子税务局服务空间,扩大“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宁夏税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降低成本。

13.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在规定范围内高效合理科学分配使用中央直达资金,对资金的拨付、分配、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惠企利民。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专业服务,促进行业公平公正竞争。(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化大数据分析,主动向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

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理渠道,实现留抵退税事项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留抵退税分担比例,科学配置科目、比例等参数,与国库联合制发电子退税办理及资料提供的相关文件,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口岸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2021年3月底前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民政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进程,全面落实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为公证机构开展核实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逐步推动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核实和缴费全程网上办理。(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

18.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改进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体系,督导商业银行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制度。(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积极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完善社保、税务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逐步推进水电气信息归集,将法人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目录。拓展“信易贷”,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部门金融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数据共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

保监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督查力度，推动落实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受理违规收费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宁夏银保监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持续提升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效率，2021年底所有市县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全程网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银保监局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22.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搭建区校一体化智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平台，实现线上推送就业创业政策、投递简历、面试签约、办理就业手续、核验就业统计信息等功能。取消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网上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等就业手续，自助打印相关表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和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统一档案业务经办流程，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选取试点职业(工种)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对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与企业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手段主动核查并发放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探索开展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支持在我区各类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内创业的外国人才及研发团队办理工作许可。适当放宽我区投资或创新创业的外国人才的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26. 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通过数字城管、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巡查系统等精细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增强监管执法精准性、协同性，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自治区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建立全区统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有单必管”。推动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着力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和报送，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加强对强制性认证目录中产品认证、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认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认证机构活动监管，提升实施机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

29. 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功能，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推动更多部门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

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探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并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31. 积极引导企业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引导全区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等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主动通过国家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本企业相关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全过程监管，对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药品无菌制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医疗器械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进一步加大对地产品种、中药饮片、高风险类别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检力度。（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无故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继续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35.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推进“互联网+”行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改革举措，简化优化网约车市场准入制度，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规范报废机动车行业管理，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市场环境，加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化，激活产业活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商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完善宁夏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对全社会开放共享。完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报告统一呈交、集中收藏、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修订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科技成果汇交机制，组织各类创新主体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科技成果常态化推介和路演活动。（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优化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39.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实施《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提速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建设，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审批系统打通和数据汇聚责任，力争2021年底前所有专业系统“应接尽接、应汇尽汇”。建设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管理平台，整合归并各类政务服务热

线，实现12345“一号服务”。（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优化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完善优化事项管理、行政审批、电子证照等系统功能，强化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以“一件事一次办”“一证（照）通办”等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三减一提升”行动，强化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深化“我的宁夏”政务APP应用，持续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电子签章等系统建设，优化专区和主题服务，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评价渠道全覆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国家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加快系统集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协同办理机制，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完善自治区、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动传统政务服务与智能政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更多、更高效便利的服务。全面推行乡镇（街道）“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着力打造更优开放环境。

44. 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升级改造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报告制度有效运行。（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45.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疫情期间，落实“货主可不到场”查验，对需要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必要时提供“门到门”查验。持续加快退税整体进度，确保正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平台体系及基础配套设施，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强招商引资，加大人才培养。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供应链服务水平，挖掘我区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潜力。（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47. 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压减至法定时限的50%，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国家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有关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等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加快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联网互通，规范全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2021年底前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制定全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支持使用并可移动支付、跨省异地就医。依托电子健康码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避免群众重复办卡和重复检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临时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救助人群审核确认程序,将城乡低保、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补贴、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畅通“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号等社会救助申办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关要求

(一) 主动担当作为,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细化责任分工,推出创新举措,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推动我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要加大督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二) 注重协调联动,统筹推进改革。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查落实,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组长单位作用,紧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会同各有关部门想对策、出实招、求突破,同时要建立工作年报制度,组织开展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对“放管服”改革政策宣介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营造交流互鉴、你追我赶、竞相迸发的浓厚氛围,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工作合力。各地要建立完善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及时发布规划、产业政策、重大项目、行业动态等相关信息,及时精准向企业和群众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政策知晓度。

各地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夯基础、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6号)要求,现就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 推进事项“应进必进”。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与服务平台建设,最大限度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

理”。乡镇（街道）各办公室、中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的岗位，应全部入驻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集中办公，对外统一提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要做好自治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确定事项及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赋权乡镇（街道）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工作，自治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中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全部纳入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除确因受场地限制影响以及特殊要求、涉密等情况不能进驻的外，基层市场监管、税务、退役军人等部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进驻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

（二）推行申请“一窗受理”。从2021年起，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要按照高效便民、稳妥有序、分类实施的原则，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新模式，建立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真正实现一窗受理、一套标准、一网通办、一站服务。2021年6月底前，自治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市场监管、残联、医保、税务等部门，要确保将各自专业审批系统全部整合接入乡镇（街道）“一窗受理”系统，切实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多头登录、申请信息重复录入等突出问题。

（三）推动服务“一网通办”。坚持全区政务服务“一盘棋、一体化、一张网”的思维，持续提升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功能，鼓励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将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及其业务办理系统向村（社区）延伸。自治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推进各自专业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通过证照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申请表单电子化、申请材料免提交等，推动基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次办结”。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大力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掌上导办、帮办、代办服务，让基层群众办事更舒心、更便捷。

二、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保障能力

（一）推进事项标准化。各县（市、区）要

依据自治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编制公布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在自治区“指导目录清单”之外增加事项的，应充分考虑由乡镇（街道）受理、初审和审核的可行性及承接能力，充分考虑是否为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确需增加事项的，要专题报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审定。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清理规范证明事项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减证便民”力度，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证明事项规范化办理，并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二）推进流程最优化。要按照“网上可办”的标准，抓紧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等，办事流程要简洁清晰、操作便捷，让基层群众看得懂、办成事。要立足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实际，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及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等重点领域，梳理基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让基层群众易办事、好办事。加快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机制，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场所要全部配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群众通过评价器、二维码、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等，对基层政务服务情况实时进行监督评价，力争实现“应评尽评”。

（三）推进服务场所建设规范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为“XX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可加挂“XX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并体现宁夏政务服务形象标志。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要统一岗位设置，配置窗口标牌（或电子标牌）、岗位标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配齐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评价器等基本服务设施，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有序。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智能化、便利化建设或改造提升，设置不同功能分区，完善等候、填单、查询、评价、电子屏、自助服务等配套设施设备。要设立咨询、导引、帮办、代办等专岗，畅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办事通道，为特殊人群无障碍办事提供保障。鼓励支持邮政、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进驻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开展便民服务业务。各乡镇（街道）要依托基

层公共服务设施，与邮政、金融、通信、电商等机构开展合作，开发布设一批政务服务自助联办终端设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地办、就近办、自助办。

（四）加强基层政务服务队伍建设。选准配好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并依法授予其相应职责权限。选派真心为民、依法办事、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员到民生服务中心窗口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上2年内不得调整岗位。要加强基层政务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法规、操作技能、文明礼仪、服务规范等政治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干部队伍。要建立完善基层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基层政务服务干部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完善基层代办服务机制

（一）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要实现全覆盖。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村（社区）民生服务代办点”。有条件的村（社区），要积极支持邮政、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等入驻村（社区）民生服务代办点，与村（社区）民生服务机构和设施一并规划、一体管理。各县（市、区）要以数字政府、数字宁夏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村（社区）民生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大幅提升服务功能。

（二）加强村（社区）代办服务队伍建设。村（社区）要配备综合素质好、热心群众服务、熟悉电脑操作的人员负责政务服务具体业务工作，人员可由村（社区）“两委”干部担任，也可由“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网格员等兼任。要加强村（社区）代办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及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自助服务终端等应用技能培训，持续提升他们的帮办代办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采取有效激励措施，确保代办服务队伍相对稳定。

（三）完善村（社区）代办服务机制。要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自助终端等，扩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等范围，为群众提供网上代办代缴等便

捷服务，力争实现简易事项不出村（社区）办理、复杂事项可网上帮办代办。要通过电话、微信、爱心卡留言等方式，建立完善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等机制，主动为老年、特困、独居、残障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加强基层赋权运行管理

（一）编制公布事项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基层群众需求为导向，抓紧建立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根据自治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要求，缜密论证，统筹权衡，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发展现状、政情社情和承接能力，按照“一个乡镇（街道）、一个赋权清单”的原则，务于2021年4月上旬，依法编制完成本辖区各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经县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自清单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自治区党委编办、司法厅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二）强化政策业务指导。自治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赋权运行的政策业务指导，帮助基层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运行、管理等工作，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以上各有关部门要务于2021年4月中旬，将基层赋权落地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备案。要按照自治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及各地赋权清单，积极推进各专业政务信息系统向基层延伸，根据基层需求，主动向基层开放网络端口和系统权限，确保2021年5月底前，乡镇（街道）赋权事项在基层实现全程网办。

（三）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机构职能的变化，依法依规对赋权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不宜下放、基层承接有困难、运行不畅，或不适宜由基层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的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要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赋权事项办理工作，明确县（市、区）与乡镇（街道）工作职责边界，理顺

与县直部门的工作对接、请示汇报和沟通衔接关系，厘清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权责边界，确保事权下沉、流程顺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用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定期开展督查检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主体，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落实。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推动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向基层倾斜，不断增强基层政务服务保障能力。自治区确定银川市西夏区、灵武市、平罗县、青铜峡市、隆德县、中宁县共6个县（市、区）为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试点单位，开展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及代办服务机制建设等试点工作，要求务于2021年8月底前完成试点任务，并形成一

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上下联系、沟通对接、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的强大合力。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本系统信息化平台对接，加强基层赋权事项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人员、资金、网络资源等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督查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将各地各部门创新优化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纳入2021年度行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对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

联系人：王会宁，联系电话：0951—6363575，1800951655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切实防范风险，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配套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信用增进、汽车消费贷款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全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完善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

第五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并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有关工作。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协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金融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在下列区域或者领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3. 在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在固原市、其他川区县（市、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 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

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九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股东或发起人会议有关决议、股东名册,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章程草案,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等申报材料;

(二) 注册登记部门出具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七条、八条、九条规定条件的资料。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持批准文件以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二条 本自治区的融资担保公司在自治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自治区以外的融资担保公司来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决议;

(三) 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

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等申报材料;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册登记部门出具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2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运营资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等材料。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报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变更有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 (一) 在自治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变更名称;
- (三) 变更营业地址;
- (四) 增加注册资本金;
- (五)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七) 变更业务范围。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加强与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沟通,进行合规辅导工作,保证变更事项符合监管规定。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参照本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涉及股东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变更备案材料。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的,应于解散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等媒体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因发生变更事项或因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注销、吊销等情形退出融资担保行业,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的,不得继续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并应在收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完成变更备案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并依法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应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代偿责任追究等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二十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银担合作方式，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关联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融资担保公司的子公司；
- (二) 与融资担保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 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四) 对融资担保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五) 融资担保公司的合营企业；
- (六) 融资担保公司的联营企业；
- (七) 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 融资担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九)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纳入政府推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担保费率。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 受托投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融资担保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事项进行处罚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控。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接入宁夏登记结算中心系

统平台,按时录入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第三十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分析评估机制,县(市、区)向设区的市、设区的市向自治区逐级按年度报告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全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属地现场检查机制,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融资担保公司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融资担保公司对依法实施的现场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报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据法律法规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宁夏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宁政办发〔2011〕18号)同时废止。